

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(備)作業程序 Q&A

103.1.15

Q1、青年農民申請生產設施或設備之補助經費，於專案輔導 2 年期間，可否累計？如何計算？

A：1.申請生產設備補助：青年農民得依「農糧類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」辦理，種植水稻、硬質玉米、果樹、雜糧者，其經營規模需達該補助基準附表二所列專業農民最低經營規模 1/2，總補助經費上限以附表四所列各經費級距 1/2 為原則；種植蔬菜、花卉、特作、有機作物者，其經營規模需達 1/4，總補助經費上限以 1/4 為原則。所需之生產設備補助可分次提出申請，採累計制。

2.申請設施補助經費：一般作物設施，以不超過捲揚式塑膠布溫室 0.2 公頃為上限；有機作物設施補助比例最高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，補助標準及項目依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有機作物溫(網)室生產設施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
Q2、青年農民種植有機作物，未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，可否申請設施(備)補助？

A：1.青年農民種植有機作物應檢附「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」或「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」，若尚未驗證通過者，應檢附申請驗證中之證明文件(驗證機構出具之申請書)或參加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有機栽培教育訓練(80 小時以上)結業證書，得提出申請。

2.惟有機作物生產設施搭建之土地必須經有機驗證通過(含轉型期)之農地。

Q3、青年農民倘具大佃農身份，申請設施(備)補助時，大佃農之經營土地面積是否要扣除？

A：1.具青年農民及大佃農雙重身份者，其納入大佃農輔導之經營規模，不需扣除，惟須注意生產設備補助係依「農糧類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」辦理，並列管同一申請人補助經費，倘累計達經營規模最高總補助經費上限者，則不再補助該申請人。

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(備)作業程序 Q&A

2.至於申請設施補助，因大佃農補助基準不予補助，爰以大佃農身份納入輔導之面積不需扣除，有關設施補助請依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果樹、蔬菜及花卉溫(網)室設施補助規範」及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有機作物溫(網)室生產設施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
Q4、青年農民檢送土地經營規模證明文件，是否應出具制式合約書？

A：青年農民倘租賃農地，申請設施(備)補助時，應出具之租賃農地契約書(影本)或農地使用同意書，農地租賃或使用之有效期間應大於專案輔導期間(含設施(備)補助查核期間)。